



2016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委员会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报告已得到委员会的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本委员会主席团由杰拉德·范博希曼(新西兰)担任主席，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乌拉圭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有限的空中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向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和训练。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对该制度作了修改，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项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以豁免。2011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一个委员会处理基地组织问题，另一个委员会处理塔利班问题。第 1988(2011)号决议和其后的第 2082(2012)、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制裁措施。
4.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第 2255(2015)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255(2015)号决议还规定列名个人和实体可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程序申请豁免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及达里语和普什图语出版本委员会的制裁名单。
5.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均由监测组协助工作。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数增至 10 名。
6. 塔利班制裁制度的其他背景资料可参阅本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本委员会活动概述

7. 本委员会于 2 月 22 日、4 月 20 日、6 月 1 日、8 月 8 日、10 月 24 日及 27 日、11 月 15 日及 22 日、12 月 9 日进行了 9 次非正式磋商。本委员会还通过书面程序开展了工作。

8. 在 2 月 22 日非正式磋商中，本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o)段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以及列名个人和实体违反资产冻结从阿富汗海洛因生产中获利的情况介绍。
9. 在 4 月 20 日非正式磋商中，阿富汗内政部副部长向本委员会通报情况，概述了该国禁毒相关工作以及塔利班利用毒品筹资的情况。
10. 在 6 月 1 日非正式磋商中，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副秘书长向本委员会通报了该组织打击贩毒活动的情况。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监测组还向本委员会通报了塔利班领导层最近的变动。
11. 在 8 月 8 日非正式磋商中，监测组就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以及印度洋海上联合部队的工作向本委员会介绍了最新情况。
12. 在 10 月 24 日非正式磋商中，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本委员会通报了与一名列名个人和解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本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本委员会还听取了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的第七次报告(S/2016/842)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随后就所有建议达成一致。
13. 在 10 月 27 日非正式磋商中，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向本委员会通报了上合组织打击从阿富汗贩运毒品活动的情况。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本委员会通报了塔利班利用毒品筹资的情况。
14. 在 11 月 15 日非正式磋商中，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问题特别顾问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和邻国区域代表向本委员会通报了塔利班及部分列名个人和实体的间接资金来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国开展工作的情况。
15. 11 月 11 日至 13 日，本委员会主席兼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86 段和第 2250(2015)号决议第 55 段访问了阿富汗，会晤了政府官员。主席还会见了来自联合国和外交使团的对话者，并于 11 月 13 日在喀布尔参加了第 1988(2011)号决议所建制裁制度非正式联合工作组的一次会议。一名哈萨克斯坦副常驻代表作为两个委员会新任主席的代表，参加了代表团。
16. 11 月 22 日，在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非正式磋商中，主席向两个委员会通报了 11 月 11 日至 13 日的阿富汗之行。11 月 29 日发布了此次访问的联合新闻稿。

17. 在 12 月 9 日非正式磋商中，本委员会审议了对以下事项的审查情况，即：阿富汗政府认为已与之和解的个人、据报已经死亡的个人、缺失有效实施制裁措施所需识别资料的被列名者。

18. 12 月 19 日，主席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本委员会的活动(见 S/PV.7844)。

19. 本委员会答复了因据报身份出错而提出的两项指导请求。

20. 本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2 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7 封函件。

四. 豁免

21. 资产冻结的豁免办法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22. 旅行禁令的豁免办法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

23. 本委员会没有收到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的任何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24. 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规定了须遵守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本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本委员会网站载有利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

25. 本委员会于 7 月 21 日、9 月 7 日、12 月 23 日核可了对 16 名个人的列名所作的修正。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本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136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

六. 监测组

27. 监测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他们在政府的国际反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

28. 2015 年 12 月 29 日，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d)段，向本委员会提交了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旅行计划，请求批准。6 月 30 日，监测组也是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d)段，向本委员会提交了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工作方案和旅行计划，请求批准。

29. 10月4日,监测组根据第2255(2015)号决议附件(a)段,向本委员会提交了第七次报告。报告于10月27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6/842)印发。

30. 监测小组两次访问阿富汗,其中一次是11月作为代表团成员陪同本委员会主席出访。监测组还访问了其他14个会员国,与政府官员、各国专家和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塔利班分子的威胁。监测组还讨论了各国为执行第2255(201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监测组前往巴林(海上联合部队总部),并前往斯里兰卡参加2月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印度洋麻醉品走私问题专家会议,11月再次前往斯里兰卡参加高级禁毒执法官员会议,还参加了11月的印度洋区域会员国部长级会议。监测组还出席了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八十五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大会、第五次莫斯科国际安全问题会议、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特勤、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监测组也参加了在加拿大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旅客身份识别方案专题讨论会及促进小组会议,并参加了由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约旦和维也纳举行的旅客信息预报讲习班。监测组还参加了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安全论坛。

31. 监测组会见了本委员会将就任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介绍了监测组的任务和工作。

32. 监测组按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委员会发送了46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33.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司还在安理会新成员就任时向他们介绍情况,使其了解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34.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于12月1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以纳入专家名册。此外,安理会司今年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他们监测组即将出现的空缺,提供资料说明招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以及相关要求。

35. 该司继续支持监测组,为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了入职培训,并为监测组10月份编写第七次报告的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监测组还参加了秘书处于12月6日和7日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

36. 秘书处继续以6种正式语文和3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具体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在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

方面作出了多项改进，如设置搜索制裁名单姓名的功能，在已有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单的基础上建立按固定编号排列的名单，以及在列名项内酌情建立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
